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等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龚巧莉 沈建文 张尚昆

2019 年 1 月 23 日